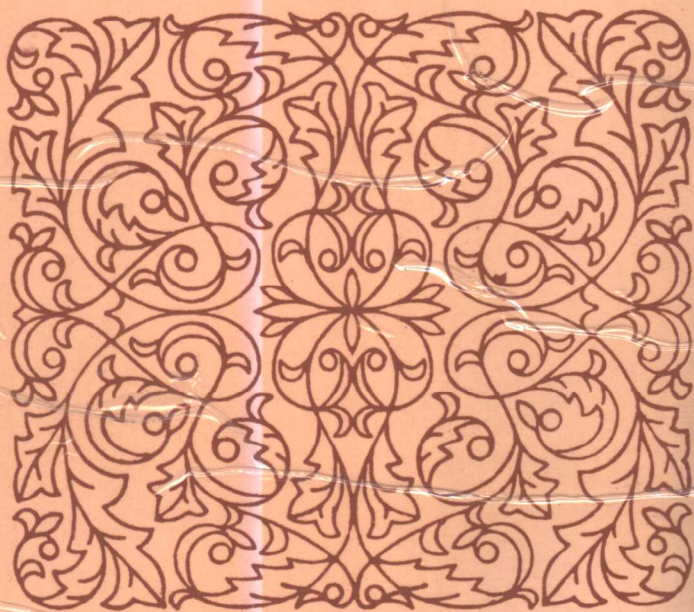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19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19 ·

社會科學總論類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易家鉞著

中國宗族制度小史

呂誠之著

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

劉節編著

中國古代氏姓制度研究

袁業裕編述

上海書店

呂誠之著

中國宗族制度小史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一八、十、四、出版

中國宗族制度小史

(全一冊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呂誠之

發行者 中山書局

分售處 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中山書局
上海四馬路
望平街東首

中國宗族制度小史

世人有恒言曰：集人而成家，集家而成國，集國而成天下。斯言也，謂就今日之家國天下，析而觀之，而見其爲如此則可。因謂家國天下之成，由集小而爲大，則誤矣。此無徵不信之言也。

然則生民之初，果若何情狀乎？曰：此非今日所能知也。勉強推度，則曰：無人我，無羣己，渾然集若干人於一處而已。迨其小進，乃從渾然一大羣中，分爲若干小羣，演進愈深，分析愈細。最後乃知有個人。故法律重視個人之權利，必在稍進化之世。而個人主義之大昌，則近世之事也。

渾然一大羣，何由分爲若干小羣乎？曰：自知血統始。人之相仁

偶也，他種關係，皆較後起，惟母之鞠育其子，則必最初卽然。不然，人無由生存；且此固禽獸之所知也。特禽獸動作，純任本能。長能自立，則忘其母。母亦不復顧其子。人則知識較高，記憶之力較強；長大之後，慈孝之心仍在耳。故人之相仁偶也，始於知生我之母。知有母，則知有與我同母之人焉。由此而推之，則又知有母之母焉；又知有與母同母之人焉。親族之關係，蓋由此而昉也。記曰：「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此言始不知有人我，而後知之也。左氏曰：「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此言始不知別親疏，而後知之也。

註

●曲禮上。

●僖二十四年富辰之言。

人類之知有統系，率先母而後父。以知父必待夫婦之制既立以後；又古者同族不昏，子女必屬一族；飲食保抱之責，既由母任之，子女自屬母族也。迨男權日張，婦屬於夫，子女亦爲父所有，乃由母系易爲父系。

母系時代，人之聚居，率依其母。男子與異姓匹合，則入居其妻之族，而其身仍屬其母之族。生有子女，亦屬其妻之族。斯時甥舅同族，父子則否。猶後世世叔父同居，而母族爲外家也。淺演之羣，財產或傳諸甥，蓋由於此？斯時統系，蓋如左圖？



女權與女系異義。女系時代，事權不必皆在女子手中。特是時女子之權利，總較後世爲優耳。大抵漁獵之世，人恒聚族而居。生事簡單，男權不顯。迨乎游牧須逐水草，農耕須服田疇，則人類由合而分，而女子遂爲男子之私屬。向者一族之中，以女爲主，而男子附之者，今則以男爲主，以女附之。於是系統亦主於男，而所謂氏者興矣。夫生計漸裕，則私產漸多。人之情，莫不私其子。父有財產，恆思傳之於其子。於是欲知財產之誰屬，必先知其父爲何人。又古代職業，恆父子相繼，而其貴賤卽因之。酋長之子，所以繼爲酋長者，以其爲酋長之子也。奴隸之子，所以仍爲奴隸者，以其爲奴隸之子也。然則欲知其人之貴賤，亦必知其父爲何人矣。於是表明父爲何人之名興，而氏立矣。故姓之興，

所以表血統。氏之興，則所以表地位，財產等系統者也。

日知錄曰：「左傳成十六年，潘弎之黨，潘弎之子名黨也。襄二十三年，申鮮虞之傳摯，申鮮虞之子名傳摯也。按儀禮特牲饋食禮：筮某之某爲尸。注曰：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亦此類也。」此以父名子者也。又曰：「左傳昭元年，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漢書杜欽傳：皇太后女弟司馬君力。南齊書：周盤龍愛妾杜氏。上送金釵鑷二十枚，手敕曰：餉周公阿杜。」此以夫名妻者也。要之表明其有所繫屬而已。此氏之所由興也。

註

①「原注：少牢饋食禮同。」

②原注：「史記太史公自序：維仲之省，厥

渾王吳。渾乃劉仲之子，稱爲厥渾。

③案左隱六年，頃父之子嘉父。疏曰

：頃父舊居職位，名號章顯。嘉父新爲大夫，未甚著見。故繫之於父。諸繫父爲文者，義皆同此也。④原注：「蘇林曰：字君力，爲司馬氏婦。」

女系時代，聚族而居，蓋全依乎母？其制已不可考。惟今文家說九族，尙兼男女系言之耳。今文家說九族曰：「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此今戴禮歐陽尙書說。見詩葛藟正義引五經異義。古文家以「上自高祖，下至玄孫爲九族」。此乃九世也，誤矣。白虎通曰：「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依湊也。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一蓋

人羣古代之組織，恆因乎親屬也。

註

①見書堯典釋文。

②俞氏樾說。

宗與族異。族但舉血統有關係之人，統稱爲族耳。其中無主從之別也。宗則於親族之中。奉一人焉以爲主。主者死，則奉其繼世之人。夫於親族中奉一人以爲主，則男女必擇其一。斯時族中之權，既在男而不在女，所奉者自必爲男。此卽所謂始祖。繼其後者，則宗子也。白虎通義曰：「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是其義也。

宗又有大小之分。宗法之傳於今者，惟周爲詳。蓋其制實至周而備也？今略說之。周代宗法，見於禮記大傳。大傳曰：別子爲

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注曰：別子爲祖，「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奉以爲祖。」繼別爲宗，「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以爲大宗。」繼禰者爲小宗，「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又曰：「小宗四，與大宗凡五。」蓋古者「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故諸侯之子，惟適長繼世爲君。其弟二子以下，則悉不敢禰先君，其後世遂奉以爲祖，是爲別子。別子之世適，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別子弟二子以下，是爲小宗。其子繼之，時曰繼禰小宗。其孫繼之，時曰繼祖小宗。其曾孫繼之，時曰繼曾祖小宗。其玄孫繼之，時曰繼高祖小宗。繼禰者，親兄弟宗之。繼祖

者，同堂兄弟宗之。繼曾祖者，再從兄弟宗之。繼高祖者，三從兄弟宗之。至於四從兄弟，則不復宗事其六世祖之宗子。所謂五世則遷也。所以五世則遷者，以「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也。然則一人之身，當宗與我同高，曾祖，父四代之正適，及大宗之宗子。故曰：小宗四，與大宗凡五也。夫但論親族之遠近，則自六世而往，皆爲路人矣。惟共宗一別子之正適，則雖百世而其搏結不散。此宗法之組織，所以爲大而且久也。

註

●喪服小記略同。 ●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謂上親父，下親子；以父親祖

，以子親孫；以祖親曾，高，以孫親曾，玄。

，後世奉以爲祖，爲宗法之又一義。兩義之中，後義實爲尤要。此實與封建之制，相輔而行者也。蓋使同出一祖之人，永聚居於一地，則但奉一始祖之正適可矣。惟其有遷居他處者，爲始祖之正嫡治理所不及，乃不得不別立一人以長之。一羣治理之權，旣不能一日無所寄。則此分司治理之人，其統緒亦不容絕。於是五世則遷之小宗，不足以當之，而不得不別立一大宗矣。此諸侯初受封，卿大夫初至一國，所以恆爲其國之大宗也。然其於故國舊家，大小宗之關係仍不絕。篤公劉之詩曰：「君之宗之。」毛傳曰：「爲之君者，爲之大宗也。」板之詩曰：「大宗維翰。」傳曰：「王者天下之大宗。」此言天子之於諸侯，諸侯之於大夫，猶大宗之於小宗也。此古代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所以一

以貫之也。

註

①如周公在魯爲大宗，在周爲小宗。三桓在其族爲大宗，在魯爲小宗。當時諸侯稱周爲宗周，此諸侯之宗天子也。左哀八年，公山不狃謂叔孫輒曰：「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不亦難乎？」此大夫之宗諸侯也。又諸侯與諸侯亦相宗。孟子：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左僖五年，虞公曰：「晉吾宗也」是也。②古代天子諸侯間之關係，實多宗族之關係。天子之撫諸侯，宗子之收恤其族人。諸侯之尊天子，族人之祇事其宗子也。講信修睦，同族之相親也。興滅繼絕，同族不相翦也。蓋「族之人，聚居一處，久則不足以容，勢不得分殖於外，此封建之所由興。而分殖于外者，仍不可不思所以聯結之，此宗法之所由立。傳曰：「有分土，無分民。」有分土，則封建之謂。無分民者，同出一始祖之後者

，無不當受治於大宗之宗子也。夫封建云者，一族之人，據一隅之地，役其民以自養；所據之地日擴，一人之力，治理有所不給，則分遣同族中之一支，前往治之云爾，所分出之一支而所據之地又大，亦用此法。此天子與諸侯，諸侯與大夫之關係，所以其名雖異，其實則同也。然則當時之宗子，必皆有土之君，故能收恤其族人。所謂族人，實與宗子同生息於此封地之上，欲圖自存，即不得不翊衛其宗子。而宗子之所以爲族人所尊，則以其爲先祖主故也，此古代舉一孝字，所以其義蟠天際地，蓋古之搏結惟宗族，而一言孝，則全族自衛之道，靡不該焉，夫力惡其分而不合，亦惡其合而不分，分則力薄，合則力厚，此惡其分而不合之說，分則占地廣而多助，合則占地狹而寡助，此惡其合而不分之說也。封建之行也，得一地，則分同族之人處之，同族之人多，則又闢新地，滅人國以處之。所分出之同族，又復如是，如幹生枝，枝又生葉，而其一族之人，遂徧布於天下，夫欲滅聚居之一族，苟乘其敵，聚而殲旃可耳，一族之人，而徧布於天下，則雖有強者，亦末如之何